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80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菊蓮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89年7月27簽發本票1紙予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(現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)(下稱茂豐公司)，內載金額新臺幣9,561,6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(下稱系爭本票)，由茂豐公司轉讓聲請人，詎經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」、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。」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並為本票準用。查系爭本票受款人記載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(現更名為茂豐公司)，屬記名式本票，聲請人為系爭本票之受讓人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背書方式受讓系爭本票，始得主張系爭本票之權利，雖聲請人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，主張其與茂豐公司間有債權讓與，惟此乃票據關係以外之原因事實關係，與本件票據法律關係有間，由

於系爭本票，未有背書轉讓予聲請人之記載，自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系爭本票權利，因之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自不能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